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承辦人：許安婷
電話：05-2254321#362
傳真：05-2169926
電子信箱：anniel3081@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409596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接獲民眾陳情有關各縣市皆有學校協助發放及宣傳營利性質之課程活動，請貴校應避免類似情形發生，共同維護學校良性教育風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4年10月21日本府受理民眾陳情案件辦理。
- 二、經查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27條第2項規定，補習班不得妨礙在學學生之上課及作息；並不得至學校內為宣傳或招生，請協助宣導並配合辦理。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含嘉大附小)、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